



中共秦安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秦财办发〔2023〕1号



中共秦安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甘肃省委财经办等部门印发〈关于 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党委、县直相关部门：

近日，省委财经办联合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对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乡村全面建设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市委财经办文件精神，现将此《通知》予以转发，请结合各自实际，对照《通知》中明确的牵头单位和责任主体，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秦安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中共天水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天财办发〔2023〕2号



中共天水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甘肃省委财经办等部门印发〈关于 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财经委，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近日，省委财经办联合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对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现将此《通知》予以转发，请结合各自实

际，对照《通知》中明确的牵头单位和责任主体，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天水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中共甘肃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 肃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甘 肃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文件

甘财办发〔2023〕4号



省委财经办等部门印发《关于有力有序有效推广
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财经办、农办、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兰州新区党工委财经办、农办、农林水务局、经济发展局：

《关于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



关于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 经验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财办等部门印发的《关于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经验，延展范围、丰富内涵，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改善农村环境面貌

1. 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优先推动有条件的农村户内改厕，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2023年建成农村卫生户厕27万座，到2027年全省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加快研发干旱和寒冷地区适用技术和产品，探索推广生态环保、低成本、易维护的技术模式。以村级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为重点，合理布局农村卫生公厕。巩固拓展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切实提升农村改厕质量和实效。（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项任务落实主体均为各市州及兰州新区，以下不再一一列出）

2. 全面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处理利用，探索推行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分散化、小型化、无害化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收运处置向偏远自然村延伸。加强垃圾收运处置管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建设和管护，引导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的体制机制。（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机制，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和技术，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建立健全日常巡检、设备维修和粪污清掏等管护体系，到 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7%。优先治理乡镇政府驻地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等区域内的村庄，推进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改善村庄环境整体面貌。结合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组织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村庄公共空间环境卫生整治，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不断改善提升村庄公共环境。支持设计下乡，增加村庄绿量、提升

绿化质量。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充分保护、挖掘和利用好乡村传统文化、民族文化、建筑文化等历史遗存，凸显乡土文化特征和地域文化特色。（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5. 科学合理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按照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要求，坚持县域规划建设“一盘棋”，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发挥好乡村规划在乡村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坚持乡村规划与县城和中心镇规划相统筹、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区位布局相统筹、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统筹、与县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园区建设相统筹，落实上位规划中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合理规划村庄建设边界等管控范围，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按照发展类、管控类、搬迁类排出优先序，聚集提升、特色保护、城郊融合等发展类村庄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撤并搬迁类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看不准类村庄原则上不再安排建设项目，避免在空心村无效投入、造成浪费。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协作、村民主体、专业支撑的村庄规划工作机制。（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畅通城乡资源要素有序流动渠道。加快建立健全有利于

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有序流动。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坚持存量优先、带动增量，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推动预算内投资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建立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和提供保障性住房规模挂钩机制。充分考虑人口规模因素特别是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对于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国土空间规划，按修改程序进行。（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作用，增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县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强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县乡村统筹，加快形成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建管格局，推动公共资源在县域内实现优化配置。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积极促进工商资本下乡，既要优化营商环境、稳定政策预期，也要防止侵害农村集体产权、侵犯农民利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供销社、省工商联、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建设乡镇通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改造老旧县乡道，推动乡镇与县城、临近国省干线之间便捷连通。实施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项目，力争到2025年实现较大人口规模且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全部通硬化路。按照“建大、并中、减小”要求，建设“千吨万人”等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优先利用大中型水库、引调水等骨干工程拓展农村居民饮水来源，到2027年农村安全饮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1%以上。积极推进城市与农村供水工程联网改造，向城乡结合部、郊区延伸供水，扩展城市供水范围。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逐步推动5G和千兆光纤网络向有条件的乡村延伸。(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有效增强农村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发挥“一键报贫”机制作用，加强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质量。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优化城乡学校布局，因地制宜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建设，大力改善办学条件，科学论证、大力解决“0”人学校，杜绝资源闲置浪费。深化教育“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大本土化乡村教师公费培养力度，实

施中西部地区“特岗计划”。加大乡村周转宿舍建设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一批医疗资源丰富、辐射能力较强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健全乡村公共卫生体系，强化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建立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机构。因地制宜推进乡镇公共场所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引导乡镇养老服务机构、餐饮场所等增加养老助餐功能。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更多更好的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丰富广大农民群众文化生活。（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持续拓宽农民稳定增收渠道。坚持把发展产业、促进就业作为农民增收的主渠道。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方式，让农民深度嵌入产业链中，让产业增值收益更多惠及农民。提高劳务输转组织化程度，以点对点、订单式的方式，提高就业质量和稳定性。通过乡村就业工厂、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工代赈项目、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多种渠道实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有序就业。培育形成一批带动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引进发展一批劳动密集型企业。大力开展技能培训，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职业技能培训等。支持农户以资金、土地、房屋、自有设备等资产入股经营主体，增加农户财产净收入。严格落实低保、

特困、医保、养老等各项惠农政策，稳定农民转移性收入。探索建立以奖代补、以效定补、先建后补等创新方式，增强农民自我发展能力。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力做好“土特产”文章，着力打造现代寒旱特色农业高地

11. 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3年建成高标准农田359万亩，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368万亩。健全撂荒地复垦复种长效机制，2023年实现撂荒地整治动态清零。聚焦千万亩以上主粮品种，加快小麦绿色化发展、玉米循环化发展、马铃薯产业化发展，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在400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保持在240亿斤以上。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强化农机装备研发推广运用，2023年全省农作物综合机械率达到66%以上。实施精准鉴定评价，挖掘一批优异种质和基因资源，选育一批大宗农产品品种和地方特色品种。2023年全面完成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建设特色种质资源库。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统筹做好重要农产品调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

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发农业产业新功能、农村生态新价值，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特色林草产业，促进乡村产业全面升级。以养殖业牵引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围绕牛羊猪鸡奶草等重点产业优化区域布局，分片区建设好产业带，加快建设张掖—武威、平凉—庆阳、甘南—临夏3个百万头肉牛产业带，建设河西走廊、中部沿黄、陇东南3个千万只肉羊产业带，建设河西走廊50万头奶牛产业带。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带动特色产业价值链提升，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级扩能行动，把主攻方向放在农产品精深加工上，引导大型加工企业在主产区布局加工产能。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行动，到2027年基本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园县级全覆盖，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产值突破万亿元大关。加快打造“甘味”农产品品牌矩阵，不断提升“甘味”影响力和竞争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乡村振兴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推进商业流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聚焦农产品精深加工，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推动农业优势资源和资本高效对接，增强市场主体联农带农能力。发挥县城和乡镇枢纽、节点作用，建设提升一批专业批发市场和牛羊菜果薯药等产业初级市场。加快建设以兰州为中心、河西为主轴、陇东南为支撑的农产品仓储和冷链物流体系。实施产地仓储

保鲜冷链物流建设工程，优化布局区域性冷链物流基地和冷链集配中心。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工程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积极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创新培育“美丽乡村+”农业、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文创等乡村新业态。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在特色资源丰富的县（市、区）全域创建综合旅游示范县，打造特色休闲旅游示范村镇和精品景点线路。发展乡村特色手工业，建设农耕文化展示区和特色手工作坊。发展特色景观农业、生态观光、户外拓展等业态，建设一批农文旅融合、农文牧结合等生态产业示范基地。（省文旅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深化农村改革。坚持把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作为农村改革的主线不动摇，落实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给农民吃下长效“定心丸”。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体制。聚焦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三块地”，探索有偿使用、有偿退出、放活使用权等创新机制，盘活用好闲置资源，让土地、住宅等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让广大农民在改革中分享更多成果。扎实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倍增计划，2023年底全省村均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年经营性

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达到85%，到2024年底全省村均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年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达到100%，持续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实力。（省委组织部、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

16. 保护修复农村生态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野生动植物保护、防风固沙治沙、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和湿地保护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荒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污染耕地土壤治理，对轻中度污染耕地落实农艺调控措施，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推进长江、黄河流域甘肃段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实施农村河湖综合整治。梯次推进水美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建设。推进生态农场建设和评价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健全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政策支持体系，完善绿色低碳循环的农业产业体系，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优化农业种植、养殖结构，大力推行高效生态循环种养模式，实现种养结合、农牧互补和资源的循环利用。通过集成示范推广绿色循环生产模式和先进适用技术，在全省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连片种养基地，开展现

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高粮食作物配方肥供应，降低经济作物化肥施用强度，到 2025 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 以上。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使用。提高废旧农膜、尾菜、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率，到 2025 年全省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 55%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 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循环利用农业废弃物。持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推进粪肥还田利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建立完善粪便储存、回收和利用体系，在畜禽养殖集中区以县为单位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处理和有机肥生产设施，整县推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省建设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 30 个、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站点 1000 个左右。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健全收储运体系，提升秸秆能源化、饲料化利用能力。依法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加快普及标准地膜，加快可降解农膜研发推广，推进废旧农膜机械化捡拾和专业化回收，建设一批农膜回收重点县。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20.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续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和美乡村”创建行动，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创建及选树活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牵头，省委农办、省民委、省文旅厅、团省委、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注重开发具有甘肃特色的农耕文化、饮食文化、中医药养生文化资源，充分利用现代文化传播手段，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打造传统农耕文化特色品牌。有力有效保护好古镇、古村落、古民居、民族村寨、古树名木、农耕遗迹、文物古迹等文化遗产，弘扬生态文化。实施乡村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建设乡村能工巧匠孵化基地，深入挖掘民间艺术、地方戏曲、乡间小调、手工技艺、民族服饰、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活态的乡村文化。挖掘传统礼俗文化内涵，创新转化形成乡土气息浓郁、符合现代文明理念的新风良俗。（省文旅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全面提升农民精神风貌。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平台，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宣讲党的好政

策、身边好典型。推进乡村文化设施建设，不断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组织开展乡土特色鲜明的农耕节庆活动，持续开展文化进万家、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深入实施“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深化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专项行动，持续整治农村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盲目攀比、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牵头，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充分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始终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体系，使农民全程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建设、管护和监督等环节。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坚持和完善“四议两公开”制度，重大事项要经村民大会讨论，提高农民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坚持自愿自主原则，以投工投劳、捐款捐物、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乡村建设。引导农民特别是新型农民积极参加学习培训，提高建设家乡的技能和才干，培养一批乡村建设工匠、土专家等本土人才，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民，增强建设家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24. 抓实建强农村基层组织。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基础建设攻坚行动，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

兴，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持续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干部计划，全面深化乡村振兴主题培训，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团省委、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快建设平安法治乡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巩固充实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深入开展农村主动创稳行动。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扩大“雪亮工程”实施范围，联动推进农村治安防控和群防群控。常态化开展农村扫黑除恶。加强农村非法宗教活动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逐步将与农民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做实农村安全生产“五大体系”。（省委政法委牵头，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创新推广乡村治理方式。依托乡镇现有机构加强乡村治理工作，实现矛盾纠纷调处、司法服务、综治信访等乡村治理事项一揽子解决。完善移风易俗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健全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性组织，加强村民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等长效制度，创新村民自治有效形式，推动农民的事农民干、农民管。深入挖掘

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守正创新，强化道德教化作用。推动积分制、清单制等治理方式扩面升级。完善推广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行政村统一划分综合网格，统筹网格内综合治理、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深入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有条件的地区推进村级事务网上运行。（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组织保障，推动工作措施落细落实

27. 靠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系统谋划，将深入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转化运用到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上来。认真学习借鉴“千万工程”“四个一”（实行“一把手”负总责，成立一个“千万工程”工作协调小组，每年召开一次“千万工程”工作现场会，定期表彰一批“千万工程”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各级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财经办、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抓总、统筹推进，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责任机制。各牵头单位要对分解的工作措施逐项研究，细化完善实施方案，组织各配合单位和职能部门合力抓好落实。各配合单位要着眼大局，积极主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加强与牵头单位的沟通衔接，有力有效抓好贯彻落实。各地是贯彻落实工作措施的责任主体，要紧盯分解的各项工作措施，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主动抓好贯彻

落实。

28. 加强宣传引导。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组织开展“千万工程”重大意义、科学方法、基本原则和经验案例学习，提升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开展观摩交流学习等形式，营造乡村振兴实干争先、比学赶超良好氛围。讲好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的甘肃故事。广泛发掘各地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的有益做法和典型范例，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推广。

29. 健全考评机制。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进一步优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重要内容，以责任落实推动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对考核排名靠前的，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提醒。将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情况作为甘肃省乡村振兴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重要依据，对作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推动学习运用不断走深走实。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

中共甘肃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